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